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满的公告

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7-079），持有本公司股份1,70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的董事唐月强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87%）。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钱柳华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30%）。

2017年12月12日，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收到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17-100）。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收到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3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唐月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1,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426,250股。

钱柳华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25,000 股。

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减持期间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唐月强先生、钱柳华女士如未来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0日